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1 次

## 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開標室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郭主任檢察官志明

紀錄：林素麗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105 年度補助款預算經費：

一、公益團體：763.8 萬元→已核定 5,91 萬 7,189 元(尚餘 172 萬 811 元)

二、地方自治團體：44 萬元→此部分已核定 43.1 萬元：(1)嘉義市毒危 26.6 萬

(2)嘉義縣毒危 16.5 萬

參、本次申請補助款計畫案審查結果

編號	申請團體	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申請金額	自籌款	總金額	審查結果
1	嘉義縣政府	105 年度嘉義縣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	105 年 3-11 月	800,000	200,000	1000,000	審核通過，補助 40 萬元；辦理是項活動並應以高關懷學生為主。
2	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	司法保護「更」加「觀」「馨」105 年度母親節社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	105 年 5 月	254,450	0	254,450	1. 該計畫經費預算編號 15 核算錯誤，計畫總金額更正為 20 萬 9,450 元。 2. 審核通過，補助 20 萬元。

肆、討論審議事項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執行秘書

案由：日前收到有關嘉義市衛生局依本署所核定 105 年度補助款金額(貳拾陸萬陸仟元)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各乙紙，有關本署補助款現有之核銷採計畫執行完成，經查核小組查核通過後付款之方式辦理，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之支付流程如何辦理，請討論？

辦法：依照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審查會主要之職責為審查申請計畫案，分配補助款金額，有關核定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之支付程序，應為補助款之查核、核銷及支付程序之一環，非審查會之權限，建請由查核評估小組辦理。

決議：(一)有關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案，依照會計室意見，由於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補助款之運用係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，因此於審查通過後，只要該地方自治團體提出納入預算證明，即可先行支付該筆款項。  
(二)有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支付方式，於收到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後，由執行秘書製作黏貼憑證，辦理支付程序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再度前來協助本署補助款申請案之審查，本日會議順利完成；未來如無臨時會議，則下一次審查會議將於 6 月間召開，屆時請各位委員再與會協助申請案之審查。

柒：散會

紀錄：

主席：